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3

二十三、结论意见.....	83
<b>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84</b>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4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07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136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	145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20 号”《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70 号”《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165 号”《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19 号”《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香港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爱舍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Excellent Med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爱舍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Excellent Med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爱舍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Excellent Med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投资 A 法律意见书》	指	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Excellent Investment Holding A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Excellent Investment Holding A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Excellent Investment Holding A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投资 B 法律意见书》	指	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Excellent Investment Holding B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Excellent Investment Holding B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ERNEST TANG,SOLICITORS 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Excellent Investment Holding B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CELG-EMPATHY Legal Group (Thailand) Corp., Ltd.于2025年3月6日出具的《Excellent Medic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Thailand Legal Opinion》；Santa-Fe Law Firm Co., Ltd.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Excellent Medic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Thailand Legal Opinion》；Santa-Fe Law Firm Co., Ltd.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Excellent Medic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Thailand Legal Opinion》
《默瑞医疗法律意见书》	指	CELG-EMPATHY Legal Group (Thailand) Corp., Ltd.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MURRAY MEDTECH CO., LTD. Thailand Legal Opinion》
《创新医疗法律意见书》	指	Ma ire Najm Eddine Hajji Law Firm 就 InnovMed Tech Group Co., Ltd 出具的《Morocco Legal Opinion》
相高新创投	指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舍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20 号”《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上述以外，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将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均尚在有效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832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832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4〕228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6 部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3,684.5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919,834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75.95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6,919,834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919,834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140.54 万元和 7,213.3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73%和 10.6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在专业的康复护理与医疗防护领域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张勇且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文所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动，亦未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 1、相高新创投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进行名称变更，名称变更为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高新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相高新创投持有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UWBQ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23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伟新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高新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苏州相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未发生过转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调查表及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如下：

###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柯莱斯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盐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51号	I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14-15-病人护理防护用品	2020年06月04日	/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爱维迈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皖宣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1号	I类：14-14-03 隔离衣帽， 14-15-05 垫单	2022年01月27日	/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维迈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023号	II类：14-14-02 防护服	2022年01月11日	2026年02月08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旭禾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223002号	I类：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2022年03月07日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柯莱斯克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盐械备20200072号	护理垫单	2020年05月07日	/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柯莱斯克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盐械备20200073号	隔离衣	2020年05月07日	/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爱维迈德	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2021214007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21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04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日	日	
爱维迈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皖宣械备20200002号	隔离衣	2022年01月27日	/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维迈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皖宣械备20200003号	护理垫单	2022年01月27日	/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维迈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皖宣械备20220001号	医用隔离鞋套	2022年02月18日	/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旭禾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20210166号	隔离衣	2022年02月21日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旭禾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20223017号	医用隔离鞋套	2022年02月28日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FDA 注册、备案情况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经营者编号	注册产品/注册场所	有效期/至
爱舍伦	3018058145	非外科隔离衣；一次性手术袍；纸尿裤（失禁用防护服装）；一次性医用床垫；一次性手术铺单；医用冰袋；绑带类（固定条、袜套）	2025年12月31日
柯莱斯克	3009303243	一次性手术铺单；医用胶带；急救毯（烧伤）；一次性手术垫；纸尿裤（失禁用防护服装）；非外科隔离衣；一次性医用床垫；拆线盒；医用冰袋；一次性冷热包；绑带类（固定条、袜套）	2025年12月31日
爱维迈德	3014409525	一次性手术垫；纸尿裤（失禁用防护服装）；绑带类（固定条、袜套）；一次性手术铺单；医用冰袋；一次性医用床垫；非外科隔离衣；外科套装；绑带类（固定条、袜套）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旭禾	3017937325	一次性手术铺单；外科铺单；鞋套；非外科隔离衣；一次性外科器械组合包；弹性绷带；手术室手术台及附属装置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爱舍伦科技	3012241417	拆线盒；一次性医用剪刀；镊子；急救毯（烧伤）；纸尿裤（失禁用防护服装）；一次性冷热包；绑带类（固定条、袜套）；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经营者编号	注册产品/注册场所	有效期/至
		医用冰袋；医用吸收垫；一次性手术铺单；一次性手术垫；病人手动转移器械（转移床单）；一次性医用床垫；外科服装，配件	
泰国爱舍伦科技	3019798849	医用吸收垫；一次性医用床垫；绑带类（固定条、袜套）；一次性手术铺单；一次性外科器械组合包；医用冰袋；病人手动转移器械（转移床单）	2025年12月31日
泰国爱舍伦科技	Kor.Tor.Sor.Por.124/2564	泰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注册	2021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泰国爱舍伦科技	ME-6400000820	一次性医用床垫	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泰国爱舍伦科技	ME-6400000821	医用腹垫	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泰国爱舍伦科技	ME-6400000822	医用袜套	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凯普乐	10091517	一次性非电子尿流速测量装置；用于留置导尿管的尿液收集器（及配件）；用于留置导尿管的导尿收集套件；无创导尿管；无菌外用腿部尿液收集袋	2025年12月31日

## (4) CE 认证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产品	有效期
爱舍伦	GCQ 002715 0004 Rev.00 <sup>注</sup>	一次性吸水铺单；一次性手术铺单；一次性外科手术袍；一次性外科覆盖物；一次性胶带；一次性手术垫；一次性特定手术场景的铺单、仪器罩、外科吸水垫和胶带的组合包；一次性镊子；一次性剪刀；一次性导尿包	2020年01月1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爱舍伦	G21 002715 0002 Rev.00	排水和液体收集装置类；绷带类；特殊医用敷料类；胶带类；手套（不包括个人防护装备-PPE）；防护衣服和铺单类（不包括个人防护设备-PPE）；防护器械类（不包括个人防护设备-PPE）	2024年05月15日至2029年05月14日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产品	有效期
柯莱斯克	G21 085067 0010 Rev.00	弹性固定或保护绷带；非粘性吸收的敷料；医用胶带-其他；聚乙烯检查/治疗手套；专业手术铺单；手术铺单-其他；外科手术包（不包括外科器械包）；敷料和急救包；标准款手术服；加强款手术服；仪器或设备罩	2023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江苏旭禾	G21 111418 0002 Rev.00	医用切割铺单（不含抗菌剂）；外科手术包（不含外科器械）；标准手术服	2023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凯普乐	G21 113885 0004 Rev.00	A06-排水和流体收集装置、环氧乙烷灭菌、具有测量功能的装置	2024年08月09日至2029年08月08日

注：2020年1月10日，江苏爱舍伦取得编号为G2S 057241 0024 Rev.02的CE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4年5月26日；2024年1月9日，江苏爱舍伦取得编号为CL 002715 0003 Rev.00的展期信，将前述CE证书的有效期限展至2028年12月31日；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CQ 002715 0004 Rev.00的更名证书，将前述CE认证证书的认证主体变更为发行人。

#### （5）质量、技术体系认证（ISO 13485:2016）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产品	有效期
柯莱斯克	Q6 085067 0007 Rev.04	一次性吸水铺单；一次性手术铺单；一次性手术袍；一次性外科覆盖物；一次性镊子；一次性剪刀；一次性敷料包；一次性胶带；一次性手术垫；一次性无纺布帽子；医用口罩和隔离衣；一次性围裙；一次性枕套；牙科椅罩；医用床罩；一次性医用复合袍；医用纸尿裤和医用成人纸尿裤；一次性医用床单；一次性医用固定条；医用冰袋；医用袜套；聚乙烯医用检查手套；重症加强护理病房吸引牙刷头	2023年03月23日至2025年12月08日
柯莱斯克	Q6 085067 0008 Rev.02	一次性医用床垫	2023年03月22日至2025年12月18日
爱维迈德	Q6 004553 0001 Rev.03	一次性吸水铺单；一次性手术铺单；一次性手术袍；一次性外科覆盖物；一次性镊子；一次性剪刀；一次性敷料包；一次性胶带；一次性手术垫；一次性无纺布帽子；口罩和隔离衣；一次性围裙；一次性枕套；一次性牙科椅罩；一次性医用床罩；一次性床单；一次性固定条；一次性复合材料；一次性医用床垫；成人纸尿裤；冰袋；袜套；一次性医用防护服；一次性	2024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产品	有效期
		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江苏旭禾	Q6 111418 0003 Rev.01	一次性手术铺单；一次性手术袍；一次性手术包；急救包	2024年06月08日至 2027年06月07日
爱舍伦	Q6 002715 0001 Rev.02	无菌一次性导尿包；无菌一次吸水铺单；无菌一次性手术铺单；无菌一次性手术衣；无菌一次性敷料包；无菌一次性手术罩；无菌一次性镊子；无菌一次性剪刀；无菌一次性胶布；无菌一次性手术垫；无菌一次性牙科椅罩；固定条；一次性护理垫；医用成人尿布；医用吸水垫；医用冰袋；医用袜套；一次性无菌手术套装；手术铺单；医用隔离衣；医用快速冷敷包；无菌/非灭菌一次性 PE 检查手套；器械消毒医用酒精擦片；集液袋；废液袋；精密尿袋套装；无菌集液袋，吸管连接器	2024年10月08日至 2027年04月16日
爱维迈德		无菌一次性导尿包；无菌一次性吸水铺单；无菌一次性手术铺单；非无菌一次性手术巾；一次性消毒手术服；无菌一次性敷料包；无菌一次性手术罩；无菌一次性镊子；无菌一次性剪刀；无菌一次性胶布；无菌一次性手术垫；一次性牙科椅罩；医疗固定绑带；一次性医用垫；医用成人纸尿裤；医用吸水垫；医用冰袋；医用袜套；一次性无菌手术组合包；医用隔离衣；一次性无菌/非灭菌 PE 检查手套；器械消毒医用酒精湿巾；集液袋；无菌引流系统；无菌精密尿袋套件；无菌尿袋	
泰国爱舍伦科技		医用吸水垫；医用冰袋；医用袜套；一次性无菌手术组合包；一次性无菌手术铺单；非无菌手术铺单；医用隔离衣；医用快速冷敷包，无菌引流系统，无菌导尿器，无菌导尿管，尿管连接管	
凯普乐	Q6 113885 0003 Rev.00	非无菌尿液收集袋、无菌尿液收集包、非无菌尿液流量计套装、无菌尿液流量计量套装、非无菌外科引流系统、无菌外科引流系统	2024年08月08日至 2027年08月07日
凯普乐	Q8 113885 0001 Rev.00	提供医疗器械 ETO 气体灭菌服务，并进行相关微生物检测及 EO/ECH 残留分析	2024年02月05日至 2027年02月04日

## (6)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出口销售证明/危险品进口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柯莱斯克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苏盐 20210001 号	隔离衣	2021年12月30日	/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柯莱斯克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苏盐 20210002 号	护理垫单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柯莱斯克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苏盐 20170008 号	一次性手术衣, 一次性医用床垫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爱维迈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皖宣药监械出 20240039 号	隔离衣, 护理垫单, 医用隔离鞋套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旭禾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苏苏 20223001 号	隔离衣	2022 年 03 月 18 日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国爱舍伦科技	危险品进口许可证	OG0305023031567	环氧乙烷 (气体)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工业部工业工厂署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爱舍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7101	2022 年 03 月 23 日	/
爱舍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5963681	2015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柯莱斯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8253	2018 年 11 月 09 日	/
柯莱斯克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6914W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爱维迈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64728	2022 年 03 月 23 日	/
爱维迈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4961253	2018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江苏旭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08459	2021 年 09 月 22 日	/
江苏旭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5960N2D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凯普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1426A01X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
蝌蚪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1426AA02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货人备案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网站域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爱舍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030	excellentmedical.cn	2022年03月08日	2027年03月07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柯莱斯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9820042139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年06月13日	2027年06月12日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维迈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800001089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年05月16日	2028年05月15日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经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审批、备案或许可，目前不再需要办理其他额外的经营资质、审批、备案或许可，如因政策法规变化、主管机关要求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其他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要求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审批、备案或许可。发行人已知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延续的相关法定要求，发行人将持续确保符合该等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在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临期有效期前及时安排续期申请或备案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爱舍伦科技，5 家孙公司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泰国爱舍伦科技、默瑞医疗、创新医疗，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香港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A 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B 法律意见书》《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默瑞医疗法律意见书》《创新医疗法律意见书》，香港爱舍伦科技、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泰国爱舍伦科技、默瑞医疗、创新医疗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香港爱舍伦科技、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泰国爱舍伦科技、默瑞医疗、创新医疗目前运营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未涉及重大违法行为，香港爱舍伦科技、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泰国爱舍伦科技、默瑞医疗、创新医疗不存在重大违反或不履行其适用的法律、条例及命令的行为。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88,704,356.52	571,979,843.23	572,017,354.72
营业收入	691,638,656.53	574,660,293.73	573,557,478.6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58%	99.53%	99.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诺维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诺维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朱燕萍，监事为张勇。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任涛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3929%的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柯莱斯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爱维迈德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凯普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江苏旭禾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张家港爱舍伦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香港爱舍伦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香港投资 A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8	香港投资 B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9	泰国爱舍伦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10	蝌蚪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默瑞医疗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12	创新医疗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洛瑞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洛威尼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张家港百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配偶陈明娅的妹妹陈敏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苏州兴维纳瑞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配偶陈明娅的妹妹陈敏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文所述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由任涛母亲张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张家港市强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3	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由任涛母亲张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张家港欧科医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父亲任志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涛母亲张丽芹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张家港市亚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父亲任志华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注销
6	张家港志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父亲任志华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7	张家港市志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苏州华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由任涛父亲任志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鑫邦机械加工厂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美邦机械加工厂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苏州富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燕萍配偶徐金星的父亲徐云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富仕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燕萍配偶徐金星的父亲徐云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赛茸财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频然配偶的弟弟陈亮直接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嘉阳供应链（廊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频然配偶的弟弟陈亮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嘉宏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频然配偶的弟弟陈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嘉宁供应链（海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频然配偶的弟弟陈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7	上海嘉诚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频然配偶的弟弟陈亮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8	苏州诺鑫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飞配偶肖翔直接持股 50% 的公司
19	上海亨程诚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周帆的父亲周用龙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上海新翟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周帆的父亲周用龙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1	无锡丁硕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周帆的父亲周用龙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宏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宏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茆晓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茆晓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茆晓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7	无锡市佳士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茆晓颖哥哥的配偶王仙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苏州雄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茆晓颖哥哥茆大庆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苏州工业园区理开装饰装潢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张芬伟父亲张龙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苏州天宇网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芬伟配偶的父亲陆欣欣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文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香港爱舍伦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曾经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2	黄侃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年 05 月 06 日离任
3	李毓珂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离任
4	高港区宝英医疗器械经营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邱建的母亲孔宝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注销
5	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母亲张丽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注销
6	张家港市杨舍镇羊棉纺织原料经营部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注销
7	张家港市杨舍镇春灿纺织原料经营部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涛配偶的母亲王美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注销
8	苏州诺杰康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孟飞配偶肖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并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离任
9	上海特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孟飞配偶肖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并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离任
10	江苏奕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燕萍配偶徐金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离任
11	张家港市依特诺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利芳配偶吴忠妹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注销
12	天津力马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频然配偶的弟弟陈亮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注销
13	天津熙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频然配偶的弟弟陈亮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注销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志益	水电费	460,891.39	-	-
张家港志益	水电费		376,068.30	320,732.05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勇、陈明娅	爱舍伦	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539 号 2001-2009 室	825,234.36	809,813.28	802,254.97
张家港志益	江苏旭禾	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 A、B、C 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办公楼	-	914,960.73	1,246,907.04
苏州志益	江苏旭禾	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常丰人民路 100 号 A、B、C 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办公楼	958,163.52	-	-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勇等关联方陆续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本金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出				
任涛	831,837.89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13,077.19
张勇	290,072.5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4,560.18
洛威尼森	637,013.26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218.75
普洛瑞斯	413,720.8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6,636.77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619.01 万元、551.53 万元、546.98 万元。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任涛	-	-	-	-	835,663.20	41,783.16
	张勇	-	-	-	-	291,406.44	14,570.32
	洛威尼森	-	-	-	-	640,147.01	32,007.35
	普洛瑞斯	-	-	-	-	415,756.09	20,787.80
	合计	-	-	-	-	<b>2,182,972.74</b>	<b>109,148.63</b>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志益	-	-	298,083.23
	苏州志益	32,070.02	-	-
	合计	<b>32,070.02</b>	-	<b>298,083.23</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张勇	824,768.95	791,524.91	808,297.42
	张家港志益	-	849,633.77	922,046.91
	苏州志益	1,102,032.76	-	-
	合计	<b>1,926,801.71</b>	<b>1,641,158.68</b>	<b>1,730,344.33</b>
租赁负债	张勇	859,409.29	1,684,178.24	-
	张家港志益	-	1,807,820.11	-
	苏州志益	1,147,446.02	-	-
	合计	<b>2,006,855.31</b>	<b>3,491,998.35</b>	-

## (三)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允。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 1. 境内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27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805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44/房屋建筑面积40.62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2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26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806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36/房屋建筑面积39.63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3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25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807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90/房屋建筑面积46.09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4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23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808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07/房屋建筑面积36.19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5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22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809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41/房屋建筑面积40.21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6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21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81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49/房屋建筑面积41.21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7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20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81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49/房屋建筑面积41.21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8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国有建设	出	2044年	土地使	批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7024118号	492号817室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日	3.85/房屋建筑面积45.48	用地/经营	
9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16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01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67/房屋建筑面积43.27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0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15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01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72/房屋建筑面积43.85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1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14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015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72/房屋建筑面积43.85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2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12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017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5.07/房屋建筑面积59.80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3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09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21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72/房屋建筑面积43.85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4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05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21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5.24/房屋建筑面积61.87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5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01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216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25/房屋建筑面积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有权			38.37		
16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02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68号1217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5.07/房屋建筑面积59.80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7	爱舍伦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117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161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44年10月30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3.89/房屋建筑面积45.95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无
18	柯莱斯克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0531号	大丰市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10幢、11幢、12幢、13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年11月22日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3,068,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1,022.39	工业用地	无
19	柯莱斯克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0534号	大丰市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9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年03月19日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4,287,房屋(构筑物)面积406.89	工业用地/配电房	无
20	柯莱斯克	大中字第201002749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1幢	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8年11月22日	6,358.07	工业	无
21	柯莱斯克	大中字第201002748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2幢	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8年11月22日	2,738.10	综合	无
22	柯莱斯克	大中字第201200724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3幢	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8年03月19日	2,675.00	厂房	无
23	柯莱	大中字第	开发区常州	房屋所	出	2058年	2,642.61	车间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斯克	201200723号	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4幢	有权	让	03月19日			
24	柯莱斯克	大中字第201200722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5幢	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8年03月19日	2,642.61	车间	无
25	柯莱斯克	大中字第201200721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6幢	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8年03月19日	2,642.61	车间	无
26	柯莱斯克	大中字第201200720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7幢、8幢	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8年03月19日	559.12	门卫	无
27	爱维迈德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358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5#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5年12月15日	宗地面积33,345.96/ 房屋建筑面积1,531.06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28	爱维迈德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35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2#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5年12月15日	宗地面积33,345.96/ 房屋建筑面积3,668.00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29	爱维迈德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36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4#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5年12月15日	宗地面积33,345.96/ 房屋建筑面积1,834.00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30	爱维迈德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512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9#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5年12月15日	宗地面积33,345.96/ 房屋建筑面积3,277.92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无
31	爱维	皖(2017)	宣城经济技	国有建	出	2055年	宗地面积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迈德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361号	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6#厂房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让	12月15日	33,345.96/房屋建筑面积1,834.00	用地/工业	
32	爱维迈德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08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1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2055年12月15日	宗地面积33,345.96/房屋建筑面积1,616.48	工业用地/办公	无
33	爱维迈德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088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7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5年12月15日	宗地面积33,345.96/房屋建筑面积6,531.93	工业用地/其他	无
34	爱维迈德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08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8号3号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55年12月15日	宗地面积33,345.96/房屋建筑面积5,909.10	工业用地/其他	无
35	凯普乐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86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莲西路以北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071年02月02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87,390.00/房屋建筑面积2,315.13	工业用地/办公	无
36	江苏旭禾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2788号	乐余镇常丰村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流转	2062年09月23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2,583.48/房屋建筑面积4,908.42	仓储用地/工业	无
37	张家港爱舍伦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65014号	冶金园创业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71年10月21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23,420.82	工业用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土地的产权证书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土地存在如下问题：

（1）自有不动产权证上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房屋用于工业生产

上述江苏旭禾拥有的土地用途与房屋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旭禾医疗土地使用的说明》：“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下发的《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等规定，考虑到仓储用地与工业项目的兼容性，仓储用地可允许有部分生产加工类产业存在，允许利用仓储用地上的工业厂房兴办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项目。因此，不会因江苏旭禾持有的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2788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与其上房屋的工业生产用途不符的事项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上述不动产权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

## 2. 境外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A 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B 法律意见书》《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默瑞医疗法律意见书》《创新医疗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不动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泰国爱舍伦科技	34041	泰国大城府 乌太县班昌 镇 1 组 66 号	7,408.00	3,182.00	工厂	无
2					175.00		
3					77.00		
4		34042/1414-02 6457-8	泰国大城府 乌太县班昌 镇 1 组	25,400.00	8,114.00	工厂	无
5					295.00	办公	无
6					4,528.00	食堂 和办 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7	默瑞医疗	29096	泰国大城府 乌太县班昌 镇	14,284.00	4,129.03	厂房	无
8					717.00	厂房	无
9					48.00	厂房	无
10					310.50	厂房	无
11					60.00	办公楼	无
12					319.00	办公楼	无
13					70.00	办公楼	无
14					426.25	仓库	无
15					569.43	仓库	无

##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爱舍伦	张勇、陈明娅	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539号2001-2009室	1,173.28	862,360.80/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办公	是
2	江苏旭禾 <sup>注</sup>	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常丰人民路100号A、B、C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办公楼	9,100.00	140/平方米/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车间、仓库、食堂、办公楼	否
3	柯莱斯克	江苏驷博电气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工业园团结路江苏驷博电气有限公司	2,334.00	322,092/年	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仓库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司厂区 5 号 厂房一层					

注：2024 年 7 月起，江苏旭禾向苏州志益新增租赁面积 2,050 平方米，合计租赁面积 9,10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如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关联租赁，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针对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根据爱舍伦与张勇、陈明娅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中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539 号 2001-2009 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配偶陈明娅所有，用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定价主要参考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租赁价格。张勇出于个人意愿考虑不愿意将房屋转让，但如发行人有租赁需求，张勇愿意将上述房屋长期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同时，该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若将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亦会协助发行人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部分租赁房屋所用土地为集体土地，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可能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2 项江苏旭禾租赁的房屋坐落的土地性质为张家港市乐余镇的集体土地，厂房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的性质属于租赁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房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苏州志益尚未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江苏旭禾与出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即投入使用，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相关瑕疵，发行人取得了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归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所有且尚未申领集体土地权属证书。兹证明，在租赁期内，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房屋，前述租赁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发行人亦取得了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述土地未来两年内没有纳入拆迁规划，本单位亦不会对其上建筑物进行拆除。本单位确认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旭禾并非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建设方；江苏旭禾租赁的该等租赁物业面积较小；该等租赁合同相关租金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如该等租赁物业涉及搬迁，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

内江苏旭禾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3）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旭禾向苏州志益租赁的房屋由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而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江苏旭禾向苏州志益租赁的房屋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旭禾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及上市审核期间租赁房产因无不动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和/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和/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费用，并负责及时落实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

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系为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租赁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合法享有相关办公场所的使用权，且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的房屋使用集体土地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及境外存在 3 项在建工程，即“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泰国爱舍伦科技 5#厂房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和备案情况主要如下：

#### 1. 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凯普乐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宣城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1861-27-03-037766），同意凯普乐新建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14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凯普乐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41800202000102 号”），许可凯普乐的用地项目为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用地位置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莲西路以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8.7390 公顷。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凯普乐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编号“宣开管

节能[2021]9号”），对凯普乐已就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报批节能报告进行确认。

2023年6月12日，凯普乐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安徽凯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宣环评[2023]30号”），凯普乐已就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如下：

（1）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4#厂房、综合活动中心、宿舍楼、门卫”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418002021000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1年11月4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418002021002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内容部分变更）、2023年9月28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418022023GG00223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内容部分变更）。

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4#厂房、综合活动中心、宿舍楼、门卫”于2021年11月9日取得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34186120211109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12月29日，凯普乐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宣开工建凭字[2023]第8号”），对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4#厂房、综合活动中心、宿舍楼、门卫”建设工程申请消防验收合格进行确认。

2024年3月26日，凯普乐取得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分别为：3418612012220003-JX-001、3418612012220003-JX-002、3418612012220003-JX-003、3418612012220003-JX-004，对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4#厂房、综合活动中心、宿舍楼、门卫”建设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合格进行确认。

（2）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2#厂房、3#厂房、5#厂房、成品仓库三、危化品库、辅房”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418002021000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2年9月27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418002022002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内容部分变更）。

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2#厂房、3#厂房、5#厂房、成品仓库三、危化品库、辅房”于2022年10月10日取得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34186120221010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1#厂房、2#办公楼、研发车间、成品原料仓库一、成品仓库二、消防泵房、设备维修库”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418002021000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1年11月4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418002021002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内容部分变更），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建字第3418022023GG00223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内容部分变更）。

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2#办公楼 2936.4 m<sup>2</sup>和研发车间 943.44 m<sup>2</sup>合并变更为2#办公楼、研发设计中心（其中2#办公楼 2936.4 m<sup>2</sup>，研发设计中心 943.44 m<sup>2</sup>）”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宣自然资规函【2024】536号”同意变更建字第3418022023GG00223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函。

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1#厂房、2#办公楼、研发车间、成品原料仓库一、成品仓库二、消防泵房、设备维修库”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34186120231011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4#厂房新增电梯、4#厂房新增RTO装置平台”于2024年3月18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建字第3418022024GG00334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中的“1#检测试验中心、2#检测试验中心、1#RTO 装置平台、2#RTO 装置平台、3#RTO 装置平台”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建字第 3418022024GG014004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凯普乐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面积与规划内容、面积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凯普乐宣城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 2. 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

2022 年 2 月 8 日，张家港爱舍伦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张行审投备〔2022〕82 号），同意张家港爱舍伦新建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27 日，张家港爱舍伦取得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20582202100169 号”），许可张家港爱舍伦的用地项目为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用地位置为锦丰镇创业路西侧、南中心河路北侧；土地用途为 M 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23,420.82 平方米。

2022 年 6 月 27 日，张家港爱舍伦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爱舍伦医疗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建设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苏环建[2022]82 第 0101 号”），张家港爱舍伦已就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爱舍伦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爱舍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编号“张行审许[2021]156 号”），对张家港爱舍伦已就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报批节能报告进行确认。

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已取得审批/备案情况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出具机关
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	2021年11月02日, 张家港爱舍伦取得“建字第3205822021004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8,849.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9日, 张家港爱舍伦取得施工许可编号为“3205822021111906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931.51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二期	2023年09月14日, 张家港爱舍伦取得“建字第3205822023002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3.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9月02日, 张家港爱舍伦取得施工许可编号为“32058220240902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	张家港市数据局

张家港爱舍伦对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进行扩建, 并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张行审投备〔2024〕91号), 同意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7,33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

2025年1月17日, 张家港爱舍伦取得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编号“张住建消备字〔2025〕第0019号”), 对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中的“1#生产车间、2#宿舍楼建设工程”准予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 张家港爱舍伦的爱舍伦医疗张家港创新基地项目尚在办理竣工验收工作中。

### 3. 泰国爱舍伦科技5#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 泰国爱舍伦科技在其第34042号地块上进行总面积9,759.33平方米的5#厂房的建设, 并且已经取得由当地市政府于2024年11月22日签发的编号44/2567号施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 泰国爱舍伦科技就前述厂房建设已经取得现阶段泰国法律规定应当获取的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 泰国爱舍伦科技5#厂房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及其他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暂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合计 7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64 项，其中，已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49 项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15 项为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舍伦	美术作品	爱舍伦	国作登字-2016-F-00308294	2016年06月26日	2016年0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	爱舍伦	美术作品	《爱舍伦 logo 图》	国作登字-2021-F-00269558	2021年04月09日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作品著作权的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作品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域名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舍伦	szmdke.com	2015年07月28日	2031年0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爱舍伦	excellentmedical.cn	2021年11月05日	2031年11月05日	原始取得	无
3	爱舍伦	excellentmedical.com.cn	2012年06月02日	2031年06月02日	原始取得	无
4	爱舍伦	excellentmed.com.cn	2012年06月02日	2031年06月02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域名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是否限制接入
1	爱舍伦	szmdke.com	苏 ICP 备 2022006859 号-4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否
2	爱舍伦	excellentmedical.cn	苏 ICP 备 2022006859 号-2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否
3	爱舍伦	excellentmedical.com.cn	苏 ICP 备 2022006859 号-1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否
4	爱舍伦	excellentmed.com.cn	苏 ICP 备 2022006859 号-3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床垫及纸垫生产线、热熔胶机、缝合设备、上胶设备、封装设备、分切设备、冰袋生产线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1.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子公司、5 家境外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柯莱斯克	5,009.37337 万元	100.00	2008 年 06 月 18 日
2	爱维迈德	3,750.00 万元	100.00	2017 年 08 月 03 日
3	凯普乐	10,000.00 万元	100.00	2020 年 09 月 03 日
4	江苏旭禾	3,000.00 万元	100.00	2020 年 12 月 01 日
5	张家港爱舍伦	10,000.00 万元	90.00	2021 年 07 月 14 日
6	香港爱舍伦科技	10,000.00 港元	1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7	香港投资 A	1,000.00 港元	100.00	2021 年 03 月 03 日
8	香港投资 B	1,000.00 港元	100.00	2021 年 03 月 03 日
9	泰国爱舍伦科技	300,000,000.00 泰铢	100.00	2021 年 03 月 09 日
10	蝌蚪云	500.00 万元	1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	创新医疗	9,000.00 欧元	10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2	默瑞医疗	96,000,000.00 泰铢	1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全资/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注销 1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如下：

### **（1）江苏爱舍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爱舍伦工商档案及公司公告信息，江苏爱舍伦曾经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爱舍伦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到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登字[2025]第 01070208 号），核准了江苏爱舍伦的注销登记申请。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 **3. 发行人的其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投资的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 **4.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对外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七）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Raffin Medical	Sales Agreement	手术铺单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2	Zarys International Group	Sales Agreement	手术袍、手术铺单包、医用床垫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3	Medplus Medical Industries FZC	Sales Agreement	手术袍、手术铺单包、医用床垫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4	Medline Industries, LP	First Amendment to Manufacturing and Exclusive Supply Agreement、Manufacturing and Exclusive Supply Agreement、Confidentiality and Indemnity Agreement、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手术铺单、组合包、医用冰袋及配件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5	Sejong Healthcare Co., Ltd.	Sales Agreement	无纺布洞巾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6	浙江美联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纺布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7	苏州鼎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医疗器械垫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8	Iberhospitex S.A.	Sales Agreement	手术铺单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9	Medicpro Healthcare Co., Ltd.	Sales Agreement	无纺布洞巾	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10	San Pablo Commercial Corp.	Sales Agreement	医用床垫、纸尿裤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11	UAB Barameda	Sales Agreement	手术铺单、手术衣、手术套装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12	Dasol International Co. Ltd.	Sales Agreement	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13	Panep S.R.O.	Sales Agreement	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PE 产品、内垫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14	Ivor Shaw Ltd t/a Pennine Healthcare	Sales Agreement	手术衣、隔离衣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柯莱斯克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复合膜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2	爱维迈德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复合膜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3	柯莱斯克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无纺布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4	爱维迈德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无纺布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5	柯莱斯克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原纸销售合同	原纸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6	爱维迈德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原纸销售合同	原纸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7	柯莱斯克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水刺无纺布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8	爱维迈德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水刺无纺布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9	爱维迈德	苏州市鑫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10	柯莱斯克	苏州市鑫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11	柯莱斯克	连云港惠庭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袜套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12	爱舍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高吸水性树脂	688.688万元	无	履行完毕
13	爱舍伦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合同	绒毛浆	76万美元	无	履行完毕
14	爱舍伦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合同	绒毛浆	490万美元	无	履行完毕
15	爱舍伦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合同	绒毛浆	81万美元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Gmbh					
16	泰国爱舍伦科技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合同	绒毛浆	76 万美元	无	履行完毕
17	泰国爱舍伦科技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合同	绒毛浆	210 万美元	无	履行完毕

### 3. 外协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外协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年度	年度结算金额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常熟荣瑞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灭菌服务协议	消毒服务	2024 年	108.21	无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市华强灭菌有限公司	产品灭菌服务合同	消毒服务	2022 年	180.22	无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市华强灭菌有限公司	产品灭菌服务合同	消毒服务	2023 年	191.60	无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市华强灭菌有限公司	产品灭菌服务合同	消毒服务	2024 年	397.22	无	履行完毕

### 4. 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合同履行情况
1	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500 万	2021/08/27	无	无	履行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合同履行情况
	舍伦	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美元	-2022/08/26			毕
2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 万美元	2021/10/19 -2022/10/19	无	无	履行完毕
3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美元	2021/12/20 -2022/12/20	无	无	履行完毕
4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 万美元	2022/08/16 -2023/05/24	无	无	履行完毕
5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 万美元	2022/10/10 -2023/07/18	无	无	履行完毕
6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美元	2022/12/15 -2023/09/19	无	无	履行完毕
7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3/08/28 -2024/08/21	无	无	履行完毕
8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3/09/12 -2024/09/11	无	无	履行完毕
9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3/09/26 -2024/09/22	无	无	履行完毕
10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0 万元	2023/10/25 -2024/10/23	无	无	履行完毕
11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3/11/21 -2024/05/24	无	无	履行完毕
12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0 万元	2024/01/01 -2025/01/01	无	无	履行完毕
13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4/06/26 -2025/06/19	无	无	正在履行
14	爱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3/06/13 -2024/05/01	无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合同履行情况
	爱舍伦						
15	爱舍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万元	2023/06/25 -2024/05/01	无	无	履行完毕
16	爱舍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万元	2023/07/10 -2024/07/06	无	无	履行完毕
17	爱舍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万元	2023/07/21 -2024/07/20	无	无	履行完毕
18	爱舍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万元	2023/08/04 -2024/08/03	无	无	履行完毕
19	爱舍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06/24 -2025/06/24	无	无	正在履行
20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07/10 -2025/07/09	无	无	正在履行
21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07/26 -2025/07/26	无	无	正在履行
22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08/21 -2025/08/21	无	无	正在履行
23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08/21 -2024/11/15	无	无	履行完毕
24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09/23 -2025/09/23	无	无	正在履行
25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10/22 -2025/10/21	无	无	正在履行
26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10/25 -2025/10/25	无	无	正在履行
27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4/11/25 -2025/11/25	无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合同履行情况
28	爱舍伦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	2024/12/23 -2025/11/18	无	无	正在履行
29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4/09/27 -2024/09/20	无	无	履行完毕
30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50 万元	2024/11/25 -2025/11/25	无	无	正在履行
31	爱舍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50 万元	2024/12/16 -2025/12/16	无	无	正在履行

其中，上述序号 14-18 的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但根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实际放款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陆慕支行”。

## 5. 结售汇业务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结售汇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结售汇银行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10106 01102001 25225388	双方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21.01.06	框架协议	已解除

## 6. 土地与建筑物买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默瑞医疗法律意见书》，香港爱舍伦科技与 GDM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GDM”）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署《LAND AND

BUILDING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香港爱舍伦科技以 9,500 万元泰铢的价格向 GDM 购买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面积 14,284 平方米，位于泰国大城府乌太县班昌镇，地契编号为 29096），并约定公司新设泰国子公司后作为该合同的实际购买方。

香港爱舍伦科技、默瑞医疗与 GDM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署《SUPPLEMENTAL AGREEMENT TO LAND AND BUILDING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默瑞医疗作为实际购买方承继香港爱舍伦科技于《LAND AND BUILDING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瑞医疗于前述合同中的付款义务已经支付完毕，相关产权已转让完毕。默瑞医疗取得土地及房产信息具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2. 境外的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适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2,629,000.36 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报告期末余额
Societe D'Aménagement Tanger Tech	押金及保证金	5,720,378.48	42.96	1 年以内	286,018.92
Gdm (Thailand) Co.,Ltd.	押金及保证金	5,662,504.17	42.52	1 年以内	283,125.21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163,769.86	8.74	1 年以内	58,188.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保险费	176,479.99	1.33	1 年以内	8,824.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其他	33,600.00	0.24	1 年以内	1,680.00
<b>合计</b>		<b>12,756,732.50</b>	<b>95.79</b>	-	<b>637,836.63</b>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保证金及押金	282,076.88
其他	489,400.08
<b>合计</b>	<b>771,476.96</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发行人的管理和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有效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注）

注：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爱舍伦科技及控股孙公司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 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离岸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

泰国爱舍伦科技和默瑞医疗系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对于获得促进支持的经营业务所获得的净利润，本期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创新医疗系在摩洛哥注册的公司，前 5 年免缴公司税（自第一次生产材料进口时起算），之后按 20% 征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卡》（编号：64-0594-1-00-1-0），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泰国爱舍伦科技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按照委员会的评估批准，对于机械设备可以获得免缴进口关税；

（2）对于获得促进支持的经营业务所获得的净利润，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合计免缴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费用和流动资金）的 100%，时限为 4 年，从该企业开始有经营收入之日算起；

（3）对于获得促进支持的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无需将红利与该企业的所得税合并计算；

（4）对于为了出口，在生产中所使用的需要从国外进口的必要原料和材料，免缴为期 1 年的进口税，从首次进口日算起；

（5）对于获得促进支持的企业进口再出口的货物获得免缴为期 1 年的进口税，从首次进口日算起。

以上内容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3. 根据《审计报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优惠证》（编号：68-0115-2-00-1-0），发行人控股孙公司默瑞医疗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按照委员会的评估批准，对于机械设备可以获得免缴进口关税；

（2）对于获得促进支持的经营业务所获得的净利润，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合计免缴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费用和流动资金）的 100%，时限为 6 年，从该企业开始有经营收入之日算起；

（3）对于获得促进支持的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无需将红利与该企业的所得税合并计算；

（4）对于为了出口，在生产中所使用的需要从国外进口的必要原料和材料，免缴为期 1 年的进口税，从首次进口日算起；

（5）对于获得促进支持的企业进口再出口的货物获得免缴为期 1 年的进口税，从首次进口日算起。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4. 根据《审计报告》，《创新医疗法律意见书》，创新医疗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前 5 年免缴公司税（自第一次生产材料进口时起算），之后按 20% 征收；

（2）免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3）免缴生产和消费税、出口税；

（4）企业建立、增资、扩大规模、企业购买土地，免缴注册税和印花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99,26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奖励款	2,59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局上市奖励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156,175.27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费补贴	345,8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人才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款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载体租金补贴	902,078.50	与收益相关
两免三减税返还	3,583,84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境外线下展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收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	265,149.7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核查项目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爱舍伦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大税 无欠税证〔2025〕131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柯莱斯克有欠税情形。2025 年 1 月 26 日，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编号“CR3209040012501261426160101”），确认截止 2025 年 1 月 26 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柯莱斯克行政处罚信息的相关记录，未查询到柯莱斯克欠税公告信息的相关记录。

3. 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50107110212D”），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爱维迈德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50107W021234”），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凯普乐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未发现江苏旭禾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未发现张家港爱舍伦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7.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未发现江苏爱舍伦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8. 2025年1月7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5010725502R1”），确认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蝌蚪云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根据《香港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A 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B 法律意见书》，香港爱舍伦科技、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 经营业务没有违反《税务条例》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任何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泰国爱舍伦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11. 根据《默瑞医疗法律意见书》，默瑞医疗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12. 根据《创新医疗法律意见书》，创新医疗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j.suzhou.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jsychb.yancheng.gov.cn/>）、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j.xuanche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sthjt.ah.gov.cn/ywxt/index.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 1. 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况

2024年度，爱维迈德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为6,613万件，不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

#### 2. 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况

2024年度，柯莱斯克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14,915万件（套），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 1.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1）2024年1月11日，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1日，柯莱斯克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5年1月26日，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6日，柯莱斯克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8月22日，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编号“CR3209002408221012340100”），确认截止2024年8月22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柯莱斯克行政处罚信息的相关记录。

2025年1月26日，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编号“CR3209040012501261426160101”），确认截止2025年1月26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柯莱斯克行政处罚信息的相关记录。

2024年1月17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4年1月2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编号“AHFW202024010240M1153”），2024年8月1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8015D00793”），2025年1月7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50107110212D”），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爱维迈德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2024年3月1日、2024年7月22日及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分别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未发现江苏旭禾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泰国爱舍伦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未收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材料、《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签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主要为退休返聘）两种用工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度因订单量增加及地方招工较为困难等原因，柯莱斯克存在聘用临时工数量增加的情况。经整改，柯莱斯克已就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和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形式取代了临时工，报告期内柯莱斯克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法定比例。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相关明细及凭证、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1,539
其中：	
境内员工人数	1,117
境外员工（泰国爱舍伦）人数	422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	1,307
其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当月离职但已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9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sup>1</sup>	84.93%
三、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sup>2</sup>	842
其中：	
当月离职但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
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sup>3</sup>	75.3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为 1,307 人，占在职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4.9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842 人，占在职境内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5.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核查期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

（1）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员工有 14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有 186 人；<sup>4</sup>

（2）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新入职员工有 4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有 41 人；<sup>5</sup>

（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因社保公积金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直接到手收入，导致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

<sup>1</sup>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在职员工总人数。

<sup>2</sup>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未对本地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作出强制性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泰国爱舍伦科技未为其本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属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处计算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时相应扣除发行人境外员工人数。

<sup>3</sup> 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职境内员工总人数。

<sup>4</sup>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发行人已为部分已达退休年龄的在职人员缴纳社保。

<sup>5</sup>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系由于社保申报系统与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对新入职员工的受理时间存在差异。

愿不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4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4 人；上述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4）部分员工已自行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其他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自行缴纳其他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2 人；

（5）非全日制用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有 53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还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①爱舍伦

2024 年 1 月 9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爱舍伦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爱舍伦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办理缴存登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4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爱

舍伦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未发现爱舍伦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②柯莱斯克

2024年1月8日，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8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大丰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其公积金账户设立起至2024年1月8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行为遭受处罚。

2025年1月26日，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1月15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大丰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其公积金账户设立起至2025年1月15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行为遭受处罚。

### ③爱维迈德

2024年1月2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编号“AHFW202024010240M1153”），

爱维迈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 月 3 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爱维迈德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其开户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50107110212D”），爱维迈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 月 7 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爱维迈德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其开户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 ④凯普乐

2024 年 1 月 2 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编号“AHFW2020240102S544155”），凯普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 月 3 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凯普乐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其开户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2025年1月7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50107W021234”），凯普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月7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凯普乐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其开户日起至2025年1月7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 ⑤江苏旭禾

2024年3月1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江苏旭禾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江苏旭禾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⑥香港爱舍伦科技、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

根据《香港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A 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B 法律意见书》，香港爱舍伦科技、香港投资 A、香港投资 B 自成立至今在香港没有聘请员工。

#### ⑦泰国爱舍伦科技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泰国爱舍伦科技已经依法支付了员工的社会保障金，没有受过任何的行政处罚。

#### ⑧默瑞医疗

根据《默瑞医疗法律意见书》，默瑞医疗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 ⑨创新医疗

根据《创新医疗法律意见书》，创新医疗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替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追偿，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劳务派遣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柯莱斯克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2024 年部分月份，江苏旭禾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柯莱斯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2021 年 6 月	7	437	1.58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2021年7月	11	451	2.38
2021年8月	9	449	1.97
2021年9月	8	452	1.74
2021年10月	9	434	2.03
2021年11月	8	412	1.90
2021年12月	8	454	1.73
2022年1月	6	437	1.35
2022年2月	16	451	3.43
2022年3月	22	449	4.67
2022年4月	15	452	3.21
2022年5月	17	433	3.78
2022年6月	12	412	2.83
2024年4月	29	423	6.42
2024年5月	24	422	5.38
2024年6月	24	400	5.66
2024年9月	19	447	4.08
2024年10月	22	452	4.64
2024年11月	11	453	2.37
2024年12月	7	458	1.51

## ② 江苏旭禾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2023年6月	16	181	8.12
2023年7月	7	192	3.52
2023年8月	17	180	8.63
2023年9月	0	186	0
2023年10月	8	175	4.37
2023年11月	28	174	13.86
2023年12月	27	171	13.64
2024年1月	14	172	7.53
2024年2月	0	212	0
2024年3月	0	232	0
2024年4月	10	233	4.12
2024年9月	9	211	4.09
2024年10月	6	228	2.56
2024年11月	6	225	2.60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江苏旭禾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柯莱斯克、江苏旭禾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已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1 月 8 日，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江苏旭禾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江苏旭禾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1月26日，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临时工）用工有关情况或子公司江苏旭禾报告期内个别月份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10%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及开支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及开支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10%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③ 泰国爱舍伦科技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4年，鉴于泰国爱舍伦科技的生产规模逐步增长新增了用工需求，由于泰国籍员工流动性较高，招工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泰国爱舍伦科技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Srk supply & service Co., Ltd.**（以下简称“**SRK**”）对人员进行补充。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与 **SRK** 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授权代发工资委托书》，**SRK** 选聘符合泰国爱舍伦科技要求的非泰国籍工人，派至泰国爱舍伦科

技工作。SRK 具体负责事项如下：1）招聘和筛选非泰国籍工人，协助申请在泰国的工作许可证和合法居留许可证，安排工人向移民局报到并提交 90 天报告，以及政府要求的其他相关审查和申报材料；2）整理工人的银行卡信息、体检报告、简历、考勤信息和工资清单；3）协助翻译工厂的规章制度、工作内容，缴纳社会保险和发放工资，管理工人在工作场所以外的生活相关事宜；4）协助处理车间主管提出的有关工人个人卫生、员工能力、工作态度、同事关系等方面的改善诉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爱舍伦科技通过 SRK 派出的外包劳务人员数量为 52 人，均为生产线上的非技术工人。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为日薪 350 泰铢/人，加班和节假日工作将根据泰国劳动相关法律的规定支付加班费。泰国爱舍伦科技根据外包劳务人员数量及实际出勤天数，按照 16-39 泰铢/人/天向 SRK 按月支付劳务服务费。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项下并无“劳务派遣”的概念，且对上述用工模式中用工数量、岗位并无限制性规定。泰国爱舍伦科技对于上述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用工模式与境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相似。

根据《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泰国爱舍伦科技已遵守劳动相关法律的规定，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发生纠纷、诉讼或仲裁，也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泰国爱舍伦科技与 SRK 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香港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A 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 B 法律意见书》《泰国爱舍伦科技法律意见书》《默瑞医疗法律意见书》《创新医疗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行政处罚情形外其他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及出具的调查表等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及“（三）承诺具体内容”和“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股东任涛的亲属控制张家港百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结合前述情况，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及数量、金额，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数量、金额等，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和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审批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涉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7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发行人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报告期初至挂牌日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结合前述情况，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未吊销或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诺维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否
2	洛威尼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13.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3	普洛瑞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11.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4	张家港百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配偶陈明娅的妹妹陈敏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否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兴维纳瑞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配偶陈明娅的妹妹陈敏华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否	否	否
6	张家港志益	持股5%以上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由任涛母亲张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	口罩业务	是（经营范围中涉及“医疗”方面的内容仅包含开展口罩业务所必须的内容）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志益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由任涛母亲张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罩业务	是（经营范围中涉及“医疗”方面的内容仅包含开展口罩业务所必须的内容）	否	否
8	张家港市志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铸造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	机械设备加工	否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华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由任涛父亲任志华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的销售	否	否	否
10	张家港市强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起重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购销；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起重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的制造、加工、维修及销售	否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 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 业务内容 是否存在重 叠	是否存 在同业 竞争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鑫邦机械加工厂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维修维护	否	否	否
12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美邦机械加工厂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维修维护	否	否	否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围存在重叠的系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但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家庭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家港志益及苏州志益的工商档案、江苏旭禾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的部分资产的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均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家庭控制的企业，任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姐姐之儿子，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 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洛威尼森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 股权，任志华及张丽芹为任涛父母。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两家公司外，任涛家庭控制、参股的企业还包括两家已注销的企业：苏州尤尼佳（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张家港亚志（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注销）。报告期内，张家港市志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宇机械”）经营范围曾包含“医疗器械”相关内容，但实际经营业务仅为机械设备加工，未从事过“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目前已将经营范围中的“医疗器械”相关内容删除。

张家港志益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曾主要从事一次性手术洞巾、手术组合包、无纺布口罩、一次性牙科围兜等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苏州尤尼佳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曾主要从事医用敷料和口罩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与张家港志益和苏州尤尼佳业务存在重叠，且张家港志益和苏州尤尼佳股东任涛家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消除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2020 年底，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江苏志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更名为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江苏旭禾”，）通过收购张家港志益及苏州尤尼佳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方式，将实际控制人亲属旗下与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整合至公司体系。

由于发行人长期以来未涉足口罩业务，尤其是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在对口罩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上亦存在不同认识，因此，发行人选择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除口罩之外的相关业务和资产。

2020年12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美迪凯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和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非口罩业务资产组组合估值报告》（评估报告号为“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张家港志益和苏州尤尼佳模拟合并的非口罩业务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4,182.73万元。

2020年12月23日，江苏旭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旭禾以合并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收益法估值为依据，以资产转让方式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除口罩业务之外的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设备、产品（库存）、人员及客户关系等。

2020年12月23日，江苏旭禾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任涛家庭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总体框架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收益法估值的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4,182.73万元，交割日为2020年12月28日。同时，协议约定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任涛家庭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本次转让的业务或可能与本次转让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销售隔离衣、手术衣、床垫、铺单、手术包、器械包及其他无纺布制品（口罩除外）等医疗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转让的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其他交易。同日，江苏旭禾与张家港志益签署了《存货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江苏旭禾与苏州尤尼佳签署了《存货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

上述收购完成后，苏州尤尼佳已于2023年3月21日注销，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仍有少量口罩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医疗”方面的内容仅保留了口罩业务相关内容。

## （2）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家庭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当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2 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在专业的康复护理与医疗防护领域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康复护理产品（医用护理垫、医用冰袋等）和手术感控产品（手术铺单、一次性使用手术衣、手术组合包等），产品通过 ODM/OEM 等方式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无开展口罩业务的计划。

上述收购完成后，苏州尤尼佳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仍有少量口罩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志益与苏州志益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医疗”方面的内容仅保留了经营口罩业务所必须的内容。

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序时账、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对账单，现场查看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生产办公场地以及访谈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报告期内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仅从事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与爱舍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口罩业务与爱舍伦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者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张家港亚志提供的报告期内序时账、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对账单，访谈张家港亚志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报告期内张家港亚志未与爱舍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并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注销。根据志宇机械提供的报告期内序时账、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对账单，访谈志宇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任涛，报告期内志宇机械的实际经营业务仅为机械设备加工，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口罩业务，未来亦无开展口罩业务的计划，张家港志益与苏州志益从事的口罩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不存在同业竞争；苏州尤尼佳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张家港亚志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注销；志宇机械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加工，且已删除经营范围中“医疗器械”相关内容。因此，任涛家庭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通过梳理自身控制的企业情况，并对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进行自查，对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通过收购、注销相关公司或修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等方式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通过上述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

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爱舍伦集团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实际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5）若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6）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爱舍伦集团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爱舍伦集团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爱舍伦集团进行赔偿。（7）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爱舍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止。”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任涛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

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或派遣他人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 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并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三) 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及数量、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数量、金额等, 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 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及数量、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主要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万片/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1	Medline 集团	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23,712	49,105.76
2	Zarys International Group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2,916	5,933.18

3	Sejong Healthcare Co., Ltd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419	1,788.21
4	苏州鼎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组合包	426	1,695.04
5	San Pablo Commercial Corp.	医用护理垫	1,092	1,141.97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万片/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1	Medline 集团	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20,607	41,994.63
2	Zarys International Group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2,429	4,539.56
3	苏州鼎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组合包	338	1,369.62
4	Sejong Healthcare Co., Ltd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244	870.60
5	San Pablo Commercial Corp.	医用护理垫	754	804.94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万片/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1	Medline 集团	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18,131	41,013.65
2	Zarys International Group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1,523	2,939.61
3	苏州鼎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335	1,285.63
4	Sejong Healthcare Co., Ltd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医用护理垫	162	959.32
5	Raffin Medical	手术铺单	644	823.67

根据上文“（二）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结合前述情况，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涉及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主要涉及“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且实际经营或曾经经营的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系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张家港亚志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且已于2025年2月21日注销。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前五名客户及主要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如下：

## （1）张家港志益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安徽华赛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	35	4.66
2	上海杞瑞贸易有限公司	口罩	1	1.95
3	-	-	-	-
4	-	-	-	-
5	-	-	-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	6,277	559.93
2	ZYUOTOU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CO., LTD.	口罩	1,972	224.65
3	DAICHA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口罩	90	57.44
4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口罩	39	10.81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77	9.33

## （2）苏州志益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ZYUOTOU TRADE (HK) COMPANY	擦灰套	50	22.00

LIMITED CO., LTD.				
2	DAICHA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口罩	20	14.26
3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	9	2.79
4	张家港保税区嘉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口罩	15	1.46
5	张家港沃尔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口罩	4	0.31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江苏国生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	50	126.11
2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	71	115.94
3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	1,595	105.89
4	上海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	50	61.95
5	DR SKIN INC.	口罩	21	30.0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绍兴施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口罩	81	152.97
2	ZYUOTOU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CO., LTD.	擦灰套	120	38.67
3	DR SKIN INC.	口罩	21	30.87
4	张家港喜宝服饰有限公司	口罩	49	25.48
5	上海睿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口罩	27	30.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前五名客户均不相同且主要销售产品亦不相同，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之间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供应商结构及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数量、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原材料、数量、金额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千克、片）	采购金额（万元）
1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绒毛浆	11,429,600	6,181.66
2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5,632,577	5,454.57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高分子	2,556,400	1,945.58
4	杭州宜康无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无纺布	13,865,998	1,674.62
5	必得福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无纺布	1,279,843	1,616.36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千克、片）	采购金额（万元）
1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3,957,108	3,972.19
2	俊富非织造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无纺布	1,350,768	1,797.58
3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1,733,751	1,471.57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高分子	1,817,200	1,469.41
5	连云港惠庭实业有限公司	袜套	4,451,168	1,400.69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1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4,496,151	5,080.31
2	GP Cellulose Asia Marketing (HK) Ltd.	绒毛浆	3,464,873	3,362.18
3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原纸	3,036,083	2,295.91
4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43,924	1,594.57
5	杭州翰永物资有限公司	绒毛浆	1,835,908	1,487.09

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提供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原材料、数量、金额如下：

（1）张家港志益

<b>2024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1	浙江九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热收缩膜	676	1.11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多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无纺布	105,152	112.88
2	江苏金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25,990	37.97
3	张家港市铭鑫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耳带	16,330	37.32
4	张家港市富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铝条	22,609	29.22
5	张家港市德积新华编织厂（普通合伙）	耳带	11,784	29.20

## (2) 苏州志益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个、米)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盛欣纺织有限公司	无纺布	5,407	10.77
2	苏州图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	100,000	1.77
3	余姚市晨烁塑料制品厂	S 型挂钩	41,047	0.54
4	张家港市富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双铁丝鼻梁条	240	0.34
5	辽源市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	口罩	200	0.16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个)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图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	1,504,61	79.89
2	湖北飞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口罩	14,948,000	78.05
3	张家港市德积新华编织厂（普通合伙）	耳带	2,800	17.52
4	长兴圣兰罗纺织有限公司	无纺布	11,570	13.02
5	淮安凯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口罩	209,500	10.38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个)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口罩	5,395,100	49.81
2	苏州多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无纺布	18,958	56.27
3	宿迁市美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	7,000	30.97
4	山东永信非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刺布	13,321	17.45
5	称道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熔喷布	3,812	12.3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相同，采购的相同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系无纺布亦为口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之间不存

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

综上，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前五名客户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不存在相同客户（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不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对外投资、主要亲属关系等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查询并复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5% 以上股东任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非口罩业务资产的相关情况；

（8）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旭禾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的部分资产的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9）获取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志宇机械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序时账，核查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0）访谈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以及志宇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任涛，了解报告期内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志宇机械的经营情况等信息；

（1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客户名单及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12）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

## （2）核查意见：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通过收购、注销相关公司或修改相关企业经营范围等方式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以及进一步核查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且实际经营或曾经营的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前五名客户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前

述企业间不存在相同客户（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不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 2. 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 （1）对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

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母亲祁月芳，了解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情况等；

④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与其母亲祁月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核查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⑤查阅股权代持解除之前张勇与客户磋商的邮件、内部管理相关的微信记录等，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⑥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⑦获取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受托代持等情形；

⑧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双方已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旭禾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其建筑面积约 7,050.00 平方米，主要为车间、仓库、食堂、办公楼等。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前述情形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前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子公司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为盐城市大丰区的子公司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其中一个车间因设备故障发生火灾，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柯莱斯克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床垫 1 号车间、床垫 2 号车间、仓库 3 幢建筑之间的 2 处防火间距被占用。2024 年 6 月 4 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柯莱斯克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77 号），对柯莱斯克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 万元整。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

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旭禾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其建筑面积约 7,050.00 平方米，主要为车间、仓库、食堂、办公楼等。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前述情形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前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前述情形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旭禾与苏州志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江苏旭禾租赁苏州志益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常丰人民路 100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以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合计为 7,0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江苏旭禾与苏州志益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约定新增租赁办公楼、仓库及车间面积合计 2,0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房屋坐落的土地性质为张家港市乐余镇的集体土地，厂房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的性质属于租赁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房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苏州志益尚未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江苏旭禾与出租方苏州志益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投入使用，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发行人取得了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核实，坐落于张家港市乐余镇的常丰 15 组的集体土地 12.94 亩（其中厂区内 12.56 亩，绿化用地 0.38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归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申领集体土地权属证书。目前，该土地由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租，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了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并将前述全部的土地及房屋出租给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兹证明，在租赁期内，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房屋。该租赁事项已经我单位确认。”

发行人亦取得了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核实，坐落于张家港市乐余镇的常丰 15 组的集体土地 12.94 亩（其中厂区内 12.56 亩，绿化用地 0.38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际由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租并在其上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后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前述全部的土地及房屋出租给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未来两年内没有纳入拆迁规划，本单位亦不会对其上建筑物进行拆除。本单位确认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苏

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江苏旭禾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苏州志益尚未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旭禾与出租方苏州志益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在未来两年内暂不存在被拆除等风险，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进行处罚。报告期内，江苏旭禾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 结合前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旭禾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生产、仓储、办公、食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江苏旭禾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所产生的收入	3,767.18	2,874.18	1,528.68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45%	5.00%	2.67%
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所产生的利润总额	395.04	270.22	147.89
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17%	3.34%	1.89%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在租赁期内江苏旭禾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上述土地未来两年内没有纳入拆迁规划，不会对其上建筑物进行拆除，亦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进行处罚。据此，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较低。

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该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寻找可替代的房屋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且江苏旭禾租赁的房屋距离公司正在建设的新生产基地张家港爱舍伦仅 15 公里左右的距离，如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时，江苏旭禾亦可将订单转移至张家港爱舍伦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诺维克、实际控制人张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及上市审核期间租赁房产因无不动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和/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和/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费用，并负责及时落实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生产、仓储、办公、食堂，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较低，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该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寻找可替代的房屋或者转移订单至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江苏旭禾与苏州志益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补充协议》，核查租赁房屋的用途、面积及期限；

（2）现场走访江苏旭禾租赁的厂房；

（3）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租赁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的相关规定；

（4）查阅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获取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7）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瑕疵房产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旭禾与出租方苏州志益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在未来两年内暂不存在被拆除等风险，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进行处罚；报告期内，江苏旭禾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生产、仓储、办公、食堂，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较低，租赁存在瑕疵的房

屋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该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寻找可替代的房屋或者转移订单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4年3月3日，发行人为盐城市大丰区的子公司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其中一个车间因设备故障发生火灾，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柯莱斯克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床垫1号车间、床垫2号车间、仓库3幢建筑之间的2处防火间距被占用。2024年6月4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柯莱斯克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0077号），对柯莱斯克处以罚款人民币2.50万元整。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 1. 说明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 （1）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4年3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柯莱斯克床垫车间发生火灾。根据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3月5日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大消火认简字[2024]第0009号”）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2024年3月3日10时23分许，位于大丰市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8号的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床垫车间发生火灾，经调查，该起火灾起火原因为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火灾主要烧损粉碎机、粉尘回收机及部分管道，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柯莱斯克本次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系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

#### （2）前述火灾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024年6月4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柯莱斯克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0077号”）载明：“2024年3月4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柯莱斯克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

床垫 1 号车间、床垫 2 号车间、仓库 3 幢建筑之间的 2 处防火间距被占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盐城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柯莱斯克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系根据《盐城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第 2 目：“（二）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2、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对柯莱斯克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属于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内的最低标准，柯莱斯克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事故未造成公司员工受伤，柯莱斯克所有设备、房产、原材料已全部投保，目前保险公司已出具赔付协议书，根据保单约定向柯莱斯克赔付人民币 36.43 万元。本次事故仅涉及一个医用护理垫车间，且相关产能可在公司内部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火灾事故导致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交付的情形。因此，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柯莱斯克本次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系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柯莱斯克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内的最低标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事故未造成公司员工受伤，保险

公司已向柯莱斯克进行了赔付，且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火灾事故导致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交付的情形，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柯莱斯克已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并采取了以下针对性防范措施：

（1）召开生产事故教训总结会。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召开总结会议，分析本次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改方案及措施。

（2）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意识。

（3）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每日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及生产安全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生产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加强全体员工安全培训。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应急训练和演练。

（5）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柯莱斯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制定内容较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工作原则、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同时，柯莱斯克不定

期举行安全生产培训会，强化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责任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斯克已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柯莱斯克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综上，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柯莱斯克已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大消火认简字[2024]第 0009 号），了解柯莱斯克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

（2）查阅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77 号）以及柯莱斯克缴纳罚款的凭证、整改及验收相关资料，核查柯莱斯克是否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查阅《盐城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4）取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保险公司出具的赔付协议书、财产工程赔款/费用计算书、向柯莱斯克赔付的凭证、柯莱斯克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火灾事故对柯莱斯克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阅柯莱斯克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核查柯莱斯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7）查阅柯莱斯克生产事故教训总结会、安全培训会、消防安全巡查及生产安全日常检查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整改及验收等资料，核查柯莱斯克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柯莱斯克本次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系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柯莱斯克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内的最低标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事故未造成公司员工受伤，保险公司已向柯莱斯克进行了赔付，且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火灾事故导致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交付的情形，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柯莱斯克已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未

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 （1）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2017年12月27日，爱维迈德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同意爱维迈德总投资3,000万元新建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2018年7月16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环开[2018]68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爱维迈德于报告期内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先行投产的情形。同时，爱维迈德2021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6,475万件（套），2022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5,162万件（套），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爱维迈德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前述未验先投的情形，爱维迈德于2022年办理了阶段性验收工作。2022年1月12日，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爱维迈德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针对前述超产能情形，爱维迈德于2022年对前述项目进行扩建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022年3月14日，爱维迈德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同意爱维迈德总投资3,600万元建设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建成后达产每年新增医疗用品20,100万件（套）。2022年6月20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宣环开[2022]32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年6月16日，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爱维迈德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2023年度，爱维迈德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5,442万件；2024年度，爱维迈德实际生产医疗用

品约 6,613 万件，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 （2）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柯莱斯克取得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2014]612 号），同意柯莱斯克总投资 11,000 万元新建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2015 年 1 月 29 日，大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大环管[2015]017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2 日，根据《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大环验[2015]49 号），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该建设项目投产后柯莱斯克于 2021 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 18,940 万件（套）、2022 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 15,689 万件（套），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柯莱斯克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前述超产能情形，柯莱斯克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扩建，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大行审技改备[2023]54 号），同意柯莱斯克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2023 年 6 月 21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59 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2023 年度，柯莱斯克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 12,216 万件（套）；2024 年度，柯莱斯克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 14,915 万件（套），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 ①爱维迈德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 1) 未验先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爱维迈德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于 2021 年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司法厅出台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并自行关闭项目，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针对前述未验先投行为，爱维迈德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的阶段性环评验收，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出具的结论，爱维迈德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环境管理基本规范。因此，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超产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爱维迈德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于2021年实际产量超过30%以上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超产能行为，爱维迈德于2022年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扩建，2022年6月20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宣环开[2022]32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年6月16日，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爱维迈德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五）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第十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依法不予处罚情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爱维迈德于2018年7月报批的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爱维迈德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根据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出具的编号为“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211021-01Q001号”、“格临检

测（2022）检字第 211021Q002 号”、“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S001 号”及“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Z003 号”的《检测报告》及爱维迈德于 2022 年 3 月报批的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果表明爱维迈德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形，爱维迈德已经重新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纠正，且超产能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所述从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宣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xuancheng.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ywxt/index.html>）查询，爱维迈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爱维迈德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2 月 17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爱维迈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上述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50107110212D”），爱维迈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控股股东江苏诺维克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项目环保手续未验先投、超备案产能生产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

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爱维迈德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柯莱斯克超产能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柯莱斯克年产6,500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于2021年、2022年实际产量超过30%以上未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超产能行为，柯莱斯克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扩建。2023年6月21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59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年8月31日，根据《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五）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第十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依法不予处罚情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大丰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环监验字(2015)第 020 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柯莱斯克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根据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易检（委）字第（2102005）号”及“苏易检（委）字第（2201072）号”的《检测报告》、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JTY(ZJ)20210502”及“NJTY（ZJ）20220306”的《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MST20230105036”的《检测报告》，柯莱斯克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形未引发导致其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形，柯莱斯克已经重新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纠正，且超产能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所述从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0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柯莱斯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9月1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年3月22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3月22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25年1月26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6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5年1月26日，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编号“CR3209040012501261426160101”），确认柯莱斯克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登录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jsyhb.yanche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查询，柯莱斯克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柯莱斯克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控股股东江苏诺维克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项目环保手续未验先投、超备案产能生产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柯莱斯克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情形及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 2. 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行政处罚情况

.....

### （二）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相关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否	否
2	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否	否
3	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否	否
4	报告期内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否	否

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

况。”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和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报关单的税号申报错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给予罚款0.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	相关负责人员工作疏忽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给予公司罚款0.10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柯莱斯克床垫1号车间、床垫2号车间、仓库3幢建筑之间的2处防火间距被占用，被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罚款2.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	柯莱斯克生产经营场地较为紧张，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不足	柯莱斯克已于2024年6月6日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柯莱斯克罚款2.50万元的行政处罚，柯莱斯克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保险公司已进行赔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江苏旭禾向苏州志益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	苏州志益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配偶长期在境外陪子女上学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024年3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当月未来得及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部分员工为临时工、部分员工已缴纳农保	新员工于入职后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相关自愿放弃声明；2024年3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经测算补缴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2023年11-12月	订单数量增加、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要求，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不足	2024年1月，江苏旭禾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10%以下；2024年3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情形已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2018年-2023年	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生产班次增加和管理能力	针对未验先投情形，爱维迈德于2022年办理了阶段性验收	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均已整改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和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提升，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不足	工作，针对超产能情形，爱维迈德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产能扩建相关手续；柯莱斯克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产能扩建相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均已整改完毕；2024 年 3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内部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执行。

**（2）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制度执行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公司管理层曾存在对部分法规的理解不到位、把握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025年2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19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结论意见：“我们认为，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2) 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进行规范整改，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上述经营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相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爱维迈德、柯莱斯克建设项目备案，环评申报、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2）查阅发行人实际产量统计数据，与核定产能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超产能具体情况；

（3）查阅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211021-01Q001号”、“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211021Q002号”、“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211021S001号”及“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211021Z003号”的《检测报告》，核查爱维迈德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4）查阅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易检（委）字第（2102005）号”及“苏易检（委）字第（2201072）号”的《检测报告》、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JTY（ZJ）20210502”及“NJTY（ZJ）20220306”的《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MST20230105036”的《检测报告》，核查柯莱斯克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5）获取爱维迈德、柯莱斯克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安徽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宣城市、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核查爱维迈德、柯莱斯克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消防整改及验收资料以及保险公司出具的赔付协议书、财产工程赔款/费用计算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房屋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台账及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获取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缴纳农保的记录；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单、费用支付凭证等，访谈劳务派遣单位主要人员，核查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13）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1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5）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19号）。

## 2. 核查意见：

（1）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爱维迈德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柯莱斯克存在超产能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爱维迈德、柯莱斯克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以及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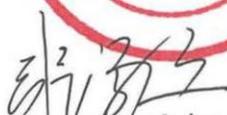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相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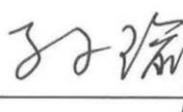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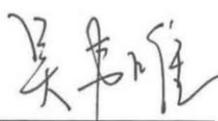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瑜

经办律师：   
乔文骏

经办律师：   
吴韦唯

2025年3月14日

##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3	54008435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5	54010928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9	54019370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10	54004450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13	54013009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18	54006982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20	54009867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21	54009886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24	54010970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25	53997245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27	53989042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34	54003906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35	5400840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40	54012410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42	54012978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43	5400199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爱舍伦	<b>爱舍伦</b>	爱舍伦	44	54003929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5	53693550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9	54008292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13	53966532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18	53992004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21	53984950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24	53684038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27	53962988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34	53978236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40	53962975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42	54013683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8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43	53982847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爱舍伦	<b>美迪凯尔</b>	美迪凯尔	44	53982842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爱舍伦		图形	3	55163604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爱舍伦		图形	5	55196943	202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爱舍伦		图形	9	55173068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爱舍伦		图形	10	55165903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爱舍伦		图形	13	5518493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5	爱舍伦		图形	18	5516131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6	爱舍伦		图形	20	55178231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7	爱舍伦		图形	21	5517591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爱舍伦		图形	24	55187027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爱舍伦		图形	25	5517930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爱舍伦		图形	27	5515931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1	爱舍伦		图形	34	5517156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2	爱舍伦		图形	35	5517666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爱舍伦		图形	40	55185770	202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爱舍伦		图形	42	5516134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爱舍伦		图形	43	55171607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6	爱舍伦		图形	44	55192824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7	爱舍伦		ENC	40	53998334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8	爱舍伦		EXCELLENT	5	55159798	2022年09月07日	2032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3	53973554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0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5	53688168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1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9	54001852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10	53690525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3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13	53958333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4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21	53989279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5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24	53680709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6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27	54008600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34	54013831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8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40	53993970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42	53997923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柯莱斯克	<b>柯莱斯克</b>	柯莱斯克	43	54001934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1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3	53960850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2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5	53688102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3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9	53973579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4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13	53968668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5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18	53958208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21	53958228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7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24	53687369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8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25	53987827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9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27	53958244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0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34	53980758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40	53968740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2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42	53970858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3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43	53958278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4	爱维迈德	<b>爱维迈德</b>	爱维迈德	44	53966488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舍伦	一种稳定连续涂布装置	2022210940795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9日	2023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	爱舍伦	一种具备警报功能的智能感知潮湿装置	2022210318364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爱舍伦	一种硬塑成型包装机	202121755592X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	爱舍伦	一种适用于床垫的透气印花加工设备	2021217561422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	爱舍伦	一种适用于手术洞巾冲切的一体化加工设备	2021217239299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	爱舍伦	一种适用于吸水床单的印花设备	2021217240807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7	爱舍伦	一种适用于冰袋的绑带缝合设备	2021217239458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	爱舍伦	一种全自动高精度液压封口机	2021216962863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9	爱舍伦	一种承重透气医用床垫	2021216962914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爱舍伦	一种基于超声波的高效复合机	2021216961790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爱舍伦	一种防水防滑垫	2021216962844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爱舍伦	一种医用会阴护理冰袋及其便捷穿戴设备	2021216801236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爱舍伦	一种恒温式水冷却热合机	2021216801185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爱舍伦	一种医用腹部护理冰袋及其调节装置	2021216801202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爱舍伦	一种医用眼部护理冰袋及其固定装置	2021216587586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	爱舍伦	一种提供稳定翻转功能的床垫生产加工设备	2021216585082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爱舍伦	医用会阴护理冰袋	2021304601554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爱舍伦	充气护理床垫	2021304602059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爱舍伦	宠物围脖	2021304602006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爱舍伦	医用腹部护理冰袋	2021304601997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爱舍伦	冰袋上带机	2021213412378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爱舍伦	护理垫生产流水线	2021213427443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爱舍伦	一种冰袋本体生产流水线	2021213429097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爱舍伦	产品复合机	2021213412414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爱舍伦	可重复使用的便携冰袋	202121083458X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爱舍伦	系带式冰敷袋	2021303025069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7	爱舍伦	一种智能化的纸尿裤立体护围的成型设备	2018105403399	发明	2018年5月30日	2021年12月24日	继受取得	无
28	爱舍伦	一种新型速冷化学冰袋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728509	发明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29	柯莱斯克	一种医用护理垫自动套袋包装机	2021226069738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柯莱斯克	吸液包	2021306582261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柯莱斯克	一种基于纸膜的蒸汽复合设备	2021224133157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柯莱斯克	婴儿毯	2021306582153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柯莱斯克	一种PE膜切割封口一体机	2021223427933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柯莱斯克	垫单	2021306404601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柯莱斯克	一种除味除菌碳纤维宠物垫	2021223427721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柯莱斯克	一种防滑压花床垫及其制造设备	202122342705X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7	爱维迈德	垫单	2021306404739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8	爱维迈德	一种便捷式脚踩机械封口机	2021223433563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9	爱维迈德	一种基于高周波的尸袋加工预处理设备	2021223433578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0	爱维迈德	一种高周波尸体袋成型设备	202122343360X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1	爱维迈德	垫单	2021306404743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旭禾	卫生护理套件	2020209780620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日	2021年7月9日	继受取得	无
43	江苏旭禾	一种医用护理垫	2019223494470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江苏旭禾	一种方便调整袖长的手术衣	2019223511565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45	江苏旭禾	一种手术衣	201922349456X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0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46	江苏旭禾	适用不同体型医护人群的手术服	2017213834551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无
47	江苏旭禾	可调节开口大小的手术铺垫	2017213831197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2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48	江苏旭禾	一种手术垫	2017213835018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2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49	江苏旭禾	一种手术服	201721383459X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无
50	江苏旭禾	具有保护功能的手术衣	201721383177X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7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51	江苏旭禾	便于穿戴的手术衣	2017213831360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无
52	江苏旭禾	一种野外医疗包	2017211528547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2018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无
53	江苏旭禾	一种医用手术衣	2017211528532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2018年7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54	江苏旭禾	一种外科手术衣	2017211520935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2018年7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55	爱舍伦	一种复合膜床垫承重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2021108230514	发明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凯普乐	一种新型三腔精密集尿袋	2024202337428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凯普乐	一种新型高强度的承重宠物床垫	2024201960604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8	爱舍伦	一种外科导管管口点胶的自动化设备及工艺	2024115390418	发明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爱舍伦	一种医用集液袋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2024115697924	发明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0	爱舍伦	一种双肾式集尿袋	2024115384633	发明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凯普乐	一种进液导管床单扣固定机	202420591302X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2	爱舍伦	一种子母式储尿袋的制备方法	2024115856530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3	爱舍伦	一种婴儿纸尿裤	2023103518399	发明	2023年4月4日	2025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64	爱舍伦	一种柔性包装袋密封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4115450692	发明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